忻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修订）

**（院学〔2018〕13号）**

为规范校园内学生课外活动，积极推进并丰富第二课堂育人成效，维护校园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园内学生课外活动按性质分为思想教育活动、公益活动、文体娱乐活动和商业宣传活动等；按组织规模分为小型活动（人数在50-100人）、中型活动（人数在100-500人）、大型活动（人数在500以上）和涉外活动（有校外人员参加的活动）；按活动地点分为室内活动（在教室、餐厅、体育馆及各场馆等举办的）和室外活动（在校内餐厅周边、主楼大厅、行知广场、操场、中马路、天桥等举行的活动）。

第二条　校园内学生课外活动开展时间以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为原则，重大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周六、日举办。

第三条　课外活动涉及社科类论坛、讲座、敏感话题、政治性言论内容的，要切实把握好内容的审查管理，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查活动内容后方可举办，同时要安排专人全程监督。邀请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或友人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活动，需要在主办部门意见处加外事部门意见。

第四条 室外活动规模审批程序为：小型活动由举办单位批准后，报团委批准后即可举办；中型活动和大型活动由举办单位提出申请，报团委、武装保卫处（部）、学生工作处（部）审批后方可举办（与教学相关的活动报教务处）；重大涉外活动除正常审批外还须报党委办公室及院长办公室和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举办。

第五条　室内活动审批程序为：在教室和餐厅、体育馆及各场馆举办活动的由主管单位同意后报团委批准后即可举办。

第六条　校园内举办学生课外活动应有安全措施，活动组织单位应遵守“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并有能力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大型活动须制定安全保卫预案，应有专门老师负责，并现场指导工作。

第七条　学生的宣传活动应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管理若干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在校园主路和交通要道上悬挂横幅（均须报请团委批准），其高度不得低于3.5米。

第八条　校园内的学生活动，如需要邀请记者和新闻媒体采访，应由主管单位报请党委办公室或院长办公室审批后出面邀请。禁止各单位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擅自邀请或接受记者和新闻媒体采访。

第九条　本规定为暂行管理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保卫处（部）、团委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原《忻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院政字〔2005〕108号）同时废止。

 忻州师范学院

2018年9月11日